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并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事项.....	1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3: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 8 号楼。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6,793,535.2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09,623,792.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1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18,928,556.0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477,848,879.19 元，资本公积金为 8,091,743,515.70 元。

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07,515,128.1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667,467,102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并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向泰凌微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由于董事任职原因，泰凌微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泰凌微之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盛文军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0 号 3 幢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盛文军、李须真（LI XUZHEN）、王维航、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帅先生任泰凌微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之第（三）项规定，泰凌微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泰凌微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无线物联网芯片的芯片设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拟与泰凌微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泰凌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乙方”）采购产品，具体供货标的物价格、数量、型号、收货地点、特别要求与日期等信息，以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确认的订单为准。

2、定价原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执行市场公允价格。

3、付款方式：预付全部货款。

4、交货：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数量及特别要求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产品持续供应：若某标的物停产，乙方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同时应给出标的物替代说明。同时乙方须保证，在通知中写明的停产日之前，甲方所有对于标的物的采购及退换货要求应得到满足。

6、质量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质量应符合本合同、附件及订单约定的标准、双方确认的样品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相关标准有冲突的，以最严者为准；乙方应保证标的物的安全及适用性。

7、出口管制：双方承诺遵守出口管制相关约定。

8、生效及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甲方和乙方继续订立订单，且双方未达成相反约定，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该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

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与业务发展情况，对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至今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泰凌微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	1,497.98

注：张帅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当选为公司董事，泰凌微成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6 月 10 日-12 月，公司与泰凌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692.6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泰凌微销售产品，是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泰凌微由于董事任职原因成为关联方，相关业务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交易，在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上与向他方销售产品并无差别，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帅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675,242 股。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新增行权股份 1,549,435 股。上述激励计划共计新增股份 3,224,677 股，公司总股本由 664,315,107 股变更为 667,539,78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4,315,107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7,539,784 元。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18、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2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72,682 股，公司总股本由 667,539,784 股变更为 667,467,10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7,539,784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7,467,102 元。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1.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315,107 元。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467,102 元。
2.	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4,315,10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4,315,107 股。	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7,467,10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7,467,102 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不作其他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核准及登记

的一切相关事宜。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事项九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做到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 2021 年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东、梁上上、钱鹤、王志华

2022 年 5 月 18 日